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更正登记

(2) 依职权更正登记

申请主体：不动产登记机构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- 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- 2、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；[原生件]
- 3、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。[原生件]

注：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更正登记，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，依法予以更正；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、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 1 个工作日。

更正登记流程图

